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一／二零二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缺席者：

陳振中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孔世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蘇陽峯先生 荃灣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謝家康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2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1項議程：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席介紹常設列席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2. 委員一致同意陳振中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會議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收到有任何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 II 第 1 項議程：荃灣區內街頭行乞及無牌小販的情況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4. 主席表示，伍俊瑜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 (2) 食環署荃灣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以及
  - (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何耀榮先生。此外，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 伍俊瑜議員介紹文件。
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荃灣區議會門外的位置為荃灣行人天橋網絡的中心點，並經常出現街頭行乞和無牌販賣活動；
  - (2) 無牌小販有一系列流程以逃避執法行動，相關部門會採取甚麼應對方法；
  - (3) 若市民發現街頭行乞人士，可即時向哪個政府部門反映；
  - (4) 警務處曾否發現證據顯示街頭行乞人士背後涉及不法集團的操控；以及
  - (5) 行乞的定義為何，因為委員發現行乞人士除乞求金錢外，亦會販賣物品或進行表演以換取金錢。

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直關注區內的無牌小販問題，並就此採取執法行動，以盡量減低無牌販賣活動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除日常巡查外，小販事務隊會按實際情況安排突擊行動及提高巡查頻次，致力確保區內主要通道及行人絡繹不絕的地點（包括荃灣行人天橋網路及荃灣街市一帶）不會被無牌販賣活動影響；
  - (2) 行人天橋範圍屬公眾地方。若該署人員在公眾地方發現無牌小販，會對其採取執法行動。因應荃灣區議會門外一段行人天橋範圍的無牌小販問題，該署已加強附近一帶的巡邏行動（特別在週末及假日期間），並會對相關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 (3)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就荃灣行人天橋網路及荃灣街市一帶無牌販賣活動導致街道阻塞的情況，該署共提出 5 宗檢控，包括 2 宗無牌小販在行人天橋網路進行販賣活動的檢控，並錄得 35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的個案；以及
  - (4) 若委員發現無牌販賣活動，可致電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或 1823 熱線作出舉報。
8. 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回應如下：
- (1)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乞取或收取施捨，均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A 條。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6A 條“乞取施捨”罪，進行行乞活動的人士如屬第一或第二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一個月，如屬第三次或其後定罪，則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2) 因應個案的情況，若行乞活動涉及恐嚇、擾亂秩序等，有關人士亦有可能干犯其他罪行，例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6B 條“以恐嚇方式行乞”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8 個月、《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最高刑罰為第二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3)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5)條，任何人不得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樂器，但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發出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奏玩者，則屬例外；
  - (4)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如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應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
  - (5) 若警務人員巡邏時發現有人在街頭行乞或接獲市民的相關報案，會盡快作出跟進。視乎所獲得的證據，警方可對違法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該處

會適時評估情況，有需要時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包括聯同入境事務處於行乞黑點及人流較多的街道加強巡邏及執法；

- (6) 該處觀察到各區的行乞活動有上升趨勢。然而，當警務人員接獲市民報案並抵達現場後，行乞人士往往已離開。該處不能排除有不法集團參與。該處除有軍裝警務人員進行執法行動外，亦會安排便裝人員採取針對性行動，以打擊行乞活動；以及
- (7) 若委員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行乞，可與該處的報案室聯絡。宣傳教育方面，該處呼籲委員協助提醒市民不要隨便向在街上的行乞人士布施，以打擊街頭行乞活動。

9. 主席感謝食環署在新春期間打擊區內的非法擺賣活動。另外，他發現有外籍家庭傭工於星期日在公眾地方擺賣熟食，影響區內的環境衛生，他希望相關部門能跟進有關情況。此外，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改為委派便裝人員，令違法人士不能因迅速辨認執法人員而逃離現場。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

### III 第 2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11. 主席表示，環保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環保署代表為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22 謝家康先生。

1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22 介紹文件。

13. 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 (1) 曾有市民投訴荃灣海旁海面出現顏色水，環保署能否提供有相關個案的數字；以及
- (2) 為何文件中“經處理投訴個案”、“巡察數目”和“已完成檢控個案”的數字之間會出現巨大落差。

1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2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接到相關投訴。政府一直關注荃灣海旁排水渠口流出污染物的情況，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污染源。該署曾進行大規模的污染源調查，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進行了約 2 000 次沙井巡查，調查是否有可疑的污染源存在。若該署在污染源調查中發現渠

管錯駁個案，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該署亦持續在荃灣海濱一帶進行氣味評估，以了解氣味對環境的影響。該署知悉其他相關部門亦有採取不同措施以緩解排水系統引致的氣味問題，如增設氣味控制水凝膠；以及

- (2) 該署在處理投訴個案時，除留意投訴人闡述的細節外，亦會檢視個案有否牽涉環保法例，從而作出跟進和調查。該署人員或需要進行多次巡察才能完成整個調查。此外，該署亦會因應個別需要進行主動巡察，故文件中“巡察數目”的數字會比“經處理投訴個案”的數字多。而該署接獲的投訴絕大部分經處理後已得到妥善解決，或未有涉嫌違反相關環保法例。至於涉嫌違法的個案，該署在取得足夠證據後隨即展開檢控程序並交予法庭審理。

#### IV 第3項議程：資料文件

#####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5. 主席表示，食環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食環署代表為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及荃灣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16.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介紹文件。

1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因“任由狗糞弄污街道”的罪行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為零，食環署是否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 (2) 希望食環署能增加有關樓宇滲漏水個案統計數字的報告；以及
- (3) 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在雨季時防控蚊患的工作，特別是提早在蚊患黑點採取滅蚊措施。

18.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二零二三年就“任由狗糞弄污街道”的罪行向違例人士共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很多市民會自行攜帶用具清理狗糞，只有小部分市民任由狗隻便溺而未有妥善清理，然而此類行為一般迅間出現，該署人員較難捕捉違法行為，從而向涉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該署會繼續關注區內的相關情況，特別在違法黑點的巡查工作。該署亦會從宣傳教育方面着手，加強市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
- (2) 樓宇滲水問題現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負責處理，荃灣區的樓宇滲水個案則由新界西聯合辦公室跟進。新界西聯合辦公室並非隸屬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可向新界西聯合辦公室

索取相關統計數字作綜合匯報，委員亦可直接向該辦公室獲取相關資料；以及

- (3) 該署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開展第一期的滅蚊運動，而滅蚊運動會全年間持續進行。該署亦會在雨季前加強防控工作，避免蚊患惡化。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再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樓宇滲漏水個案統計數字的報告，希望能在日後的會議定期將報告提供予委員審閱。

####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20. 主席表示荃灣區內共有 4 個公眾街市及 1 個熟食市場分別納入 5 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季會定期舉行會議，其職權範圍包括就改善街市管理及經營環境向食環署提供意見、籌辦推廣街市計劃及就增加及改善街市的設施提供意見。食環署邀請委員加入區內各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宣布提名名單如下：

- (1) 莫遠君議員、伍俊瑜議員及馮卓森議員加入楊屋道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2) 葛兆源議員、陳振中議員及周森明議員加入荃灣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3) 王淑芬議員、曾大議員及華美玲議員加入香車街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4) 林婉濱議員及劉松剛議員加入柴灣角熟食市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以及
- (5) 黃啟進議員及鄭捷彬議員加入深井臨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VI 會議結束

2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